

债券代码：124729
债券代码：1480270

债券简称：PR 兰新控
债券简称：14 兰新控股债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情况概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累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2 年，为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及满足各类监管要求，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拟更换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经公司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请示》，股东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国有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拟聘任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169X2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桦、曹爱民



从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司法鉴定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所”）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经财政部和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事务所由有限责任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资本1500万元。希格玛所机构健全、管理规范、资格齐全、以其雄厚的团队综合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行业百强前列，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具有独立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希格玛所先后多次接受中注协、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执业质量检查，均以完善的内部控制和较高的执业质量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肯定和好评，2010年成为财政部首次公告表扬的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希格玛所连续多年入围国务院国资委审计单位，并且是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聘请的特别技术助理单位。

四、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公司现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相关工作移交。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